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環境投資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合營公司持有3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環境投資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1日

訂約各方

- (1) 粵豐環境投資；及
- (2)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

粵豐環境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業務。上實控股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礎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由於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的資料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粵豐環境投資及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已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粵豐環境投資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合營公司持有30%股權；及(ii)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將以現金21,000,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合營公司持有70%股權。

粵豐環境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注資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可分派利潤須按照訂約各方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派。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粵豐環境投資委任，其餘三名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委任。

每名董事將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審議事項將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展現本公司與上實控股之間成功的策略性合作關係，使訂約雙方能形成有利於彼此的可持續策略性合作關係。藉此亦令本公司能夠涉足長江三角洲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合營公司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

除馮駿先生因為是本公司及上實環境的董事而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亦於本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環境投資」	指	粵豐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與粵豐環境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簽訂的合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於香港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訂約各方」或「訂約方」	指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及粵豐環境投資，統稱為「訂約各方」且各自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環境」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新交所上市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	指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上實環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